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15:00。
-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11日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3 人,代表股份 715,978,92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5.9600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1,085,473,893 股, 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085,473,893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6,354,6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2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, 代表股份 19,624,2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, 代表股份 19,624,2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, 代表股份 19,624,2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9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15,880,02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 反对 80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; 弃权 1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19,525,34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0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7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15,561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8%； 反对 242,6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 弃权 1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207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751%；反对24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62%；弃权17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5,674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； 反对1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； 弃权1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319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83%；反对1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37%；弃权17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1,127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4%；反对 4,6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,772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779%；反对4,677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375%；弃权17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1,017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1%；反对 4,78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；弃权 17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63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189%；反对4,787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954%；弃权17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1,125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1%；反对 4,677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；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,770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677%；反对4,677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369%；弃权17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53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0,99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4%；反对 4,791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19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3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843%；反对4,791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159%；弃权19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98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1,01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5%；反对 4,789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9%；弃权 17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969%；反对4,789,3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052%；弃权17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79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11,00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1%；反对 4,78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；弃权 1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,649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76%；反对 4,78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954%；弃权 1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11,008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8%；反对 4,791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1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6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719%；反对 4,791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149%；弃权 1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2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11,123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8%；反对 4,67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5%；弃权 1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6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81%；反对 4,67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410%；弃权 1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9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1,127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4%；反对 4,6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1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7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00%；反对 4,6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375%；弃权 1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6%。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，其中第 3、4、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敏、李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